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以来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产品质量的卓越提升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回报。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聚焦游戏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互联网上市公司，公司坚持将“聚焦游戏主业”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互联网文化产业引领者。现阶段，公司以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产品为导向，向国内外用户持续推出了诸多优秀游戏精品。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计划稳步推进，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7.97亿元，同比增长8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8亿元，同比增长50.34%。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2.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90亿元，整体彰显出良好的经营成效。

二、持续变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AIGC、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领域。在AI技术应用深化方面，公司旗下杭州极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AI全流程开发平台SOON，实现游戏动画渲染、场景建模、剧情脚本生成等环节的效率提升，相较于传统研发模式，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大幅降低研发成本，推动游戏研发向自动化、智能化、协同化深度转型。在元宇宙和虚拟现实方面，公司多年前已投资了VR硬件厂商，近年又成立了负责虚拟现实内容制作的公司。除了技术创新，公司也重视内容创新。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挖掘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内核的优质IP，公司自创的以中华传统手工艺为主题的《百工灵》、以中国传统节日节气文化为主题的《岁时令》等IP已在绘本、小说、文创、数藏等领域崭露头角。

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27亿元、5.98亿元和5.95亿元、2.19亿元，呈现平稳态势。面对国内外市场科技形势的迅猛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确保研发费用能够覆盖公司迅速发展的研发业务。

三、加强规范运作，准确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披露了16份ESG相关信息报告，展现公司在隐私与数据安全、员工雇佣、公司治理与公益慈善等方面的行动与成果，切实回应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因此，公司近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多次获得行业领发荣誉，公司已连续两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四、重视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力度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每三年制定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并恢复良好经营业绩的背景下，自2023年9月至今已连续五次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10.64亿元。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回购股份，提振中小股东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497,600股，成交总金额约1.5亿元。自2019年以来，公司累计共回购股份约1.25亿股，回购金额约9.5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权激励，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自2020年起公司累计实施三期股票期权计划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近年历史问题出清及业绩能力提升，起到了非常有效的激励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员工激励，在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同时，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四)持续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近年积极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线下投资者交流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向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近年在投关管理方面多次获得行业及监管颁发的荣誉。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关切，以合规方式主动传导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市场各方更好地互相了解，推动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五、强化市场信心，已承诺五年不减持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24年7月3日起五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归属金锋本人部分)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税后分红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全体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自2024年7月3日起五年内，任职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税后分红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充分彰显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与资本市场稳定。

202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完成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承诺，增持金额4,481.48万元，增持股份308.54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以及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定资本市场和提振市场信心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林	陆文昭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电话	021-58358399	021-58358399	
电子信箱	dm@kingnet.com	dm@king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6,585,311.53	2,578,013,164.35	8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8,324,820.73	950,036,574.11	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6,734,977.33	938,577,389.54	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652,416.55	736,254,057.36	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5	4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5	4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3.40%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95,305,132.26	13,073,211,436.90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9,871,099.04	9,902,132,296.89	5.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锋	境内自然人	15.54%	332,045,649	249,034,236	不适用	0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112,477,078	0	不适用	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4.89%	104,435,768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45,059,87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43,449,249	0	不适用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64%	35,01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41%	30,147,65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沪	其他	0.98%	21,021,87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73%	15,571,911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3,203,6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锋与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丹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47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就传奇IP诉上海恺英及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以及上海恺英与传奇IP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的仲裁案(案号：27315/XZG)达成和解。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12,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修武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6年8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银行保函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8,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5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鑫	谢晓月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滨河北路58号1幢1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滨河北路58号1幢101	
电话	0379--65110505	0379--65110505	
电子信箱	beibogufen@126.com	beibogufe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535,646.75	872,736,861.83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9,719.54	47,841,424.18	-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085.24	43,014,904.68	-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327,463.80	-103,682,020.05	2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435	-8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435	-8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15%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5,442,100.91	2,859,413,417.45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3,744,851.61	2,204,618,023.67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39.52%	434,946,505	326,209,879	不适用	0
冯连军	境内自然人	4.10%	45,081,991	0	不适用	0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2.88%	31,642,659	0	不适用	0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62%	6,865,317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2,091,8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整润两年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859,219	0	不适用	0
徐艳	境内自然人	0.15%	1,624,200	0	不适用	0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0.15%	1,617,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4%	1,570,678	0	不适用	0
于永洲	境内自然人	0.14%	1,56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高学明、冯连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于永洲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36,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推进“综合一体化”与“产品差异化”经营方针，坚持稳健经营，注重经营质效与长期发展能力协同提升，持续巩固经营基本盘。以“优技术、强根基、数字化、提效能”为行动主线，创新迭代核心技术能力，强化产品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优化内部业务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智能技术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不断增强经营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5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97万元，出口业务收入30,630.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1,632.75万元，资产总额293,544.21万元，资产负债率23.08%，整体现金流状况与资产质地良好，财务结构稳健。

报告期，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相关工作：

1、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筑牢技术根基。

各业务板块围绕智能化、节能化、高端化方向系统推进技术迭代。玻璃钢化机组业务持续聚焦智能升级与节能技术深化，围绕行业技术指标突破、设备运行效能提升、产品品质优化等方向开展数十项新技术研发。玻璃深加工智能工厂系统化产品业务依托公司三十余年技术与工艺积淀，构建以玻璃深加工生产过程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管理为核心的系统化运维体系，技术认可度一步提升。三元流风机业务深耕节能技术应用，构建三元流节能理论与工业应用闭环结构，全系列风机具备一级能效能力，针对特殊及高耗能场景开发自适应调节技术，搭配节能诊断与智能运维，经其系统化改造后节电率超30%。高端幕墙玻璃业务围绕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迭代、技术边界拓展、加工精度精进四维度推进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506项，其中发明专利111项、实用新型专利389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保护60项。

2、以市场拓展为导向，深化节能与高端聚焦。

依托技术研发成果，各业务板块加速向市场端高端化推进。玻璃钢化机组业务持续拓展多元应用场景，新一代高端系列产品，通过迭代升级温控系统和全局自适应加热技术，实现设备节能性能与产品品质双提升，产品上市后迅速获得客户认可。玻璃深加工智能工厂系统化产品业务深耕应用场景拓展，构建与公司单机工艺设备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业务覆盖广度与深度全面提升，关键领域订单稳步增长，玻璃仓储及自动化连线 业务收入同比增加52.55%。高温电窑装备业务紧扣绿色能源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机遇，构建电热智能装备能力矩阵，提供配套服务与定制方案。高端幕墙玻璃业务持续夯实品牌知名度，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与重点项目攻坚，以卓越品质与纵深技术能力巩固并扩大高端市场份额，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建筑提供幕墙玻璃产品。各板块在高端化方向协同发力，技术优势加速转化为市场优势。

报告期高端幕墙玻璃业务产品应用示例如下

3、以运营优化为抓手，提升全链条效能。

为保障市场拓展和高端产品纵深需求，公司围绕运营管控与生产能力两个层面推进体系优化建设。运营管控层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自研数字化管理系统精准适配自有业务运营链路；同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升级，搭建业务场景与数字化系统融合，构建协同联动运营闭环。生产能力层面，推进生产设备升级、加大智能装备投入、工艺技术改进与生产资源优化，提升企业生产力与产品力，从产效率提升、品质优异、柔性适配等维度完善生产能力体系，为市场需求交付与高端产品制造提供提有力支撑与保障。

4、以业务整合为路径，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推进业务整合协同。真空镀膜设备业务与外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挥合作各方在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优势，深化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拓展全球市场布局，提升产品辐射力与行业影响力。高端幕墙玻璃业务设立子公司，统筹整合管理运营原有生产基地相关业务，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通过内部业务整合与布局优化，提升业务板块精细化运营水平以及整体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协同效应，为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市场拓展提供保障，持续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5、以治理优化为保障，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建设。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的优化修订，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启强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1,318,127.10	1,872,747,370.47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464,671.91	120,627,031.11	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953,353.15	146,218,608.46	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680,397.53	-167,359,609.97	3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1626	1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1617	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2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27,028,708.57	9,637,714,176.5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0,751,143.50	3,620,273,637.94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2.25%	191,213,800	143,410,350	不适用	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19.91%	171,101,000	128,325,7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	88,800,000	0	不适用	0
张尊意	境内自然人	1.60%	13,719,000	0	不适用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41%	12,083,000	0	冻结	12,083,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38%	11,861,200	0	不适用	0
崔晓宁	境内自然人	0.71%	6,092,502	0	标记	2,629,80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763,300	0	不适用	0
郭三凤	境内自然人	0.63%	5,423,900	0	标记	5,423,900
吴楠	境内自然人	0.48%	4,085,600	0	标记	4,08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崔晓宁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62,70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2,629,802股，实际合计持有6,092,502股；股东郭三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5,42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23,900股；股东吴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085,6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85,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经营情况相关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由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所在地出台政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公司拟对该投资项目中的“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建设规模由原来的1×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25-8.83/4.6背压机+1×25MW发电机机组，变更为2×130t/h生物质锅炉及辅助设施；投资金额由原来的20,042.36万元变更为26,962.53万元。

本次投资方案变更不涉及前述投资事项的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